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綜嘉

具保人 梁微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微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梁微婉因受刑人張綜嘉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因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嗣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執行，聲請人依法傳喚受刑人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

案，惟受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拘提受
刑人無著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
任，且查無受刑人或具保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節，此有桃
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警員執行拘提
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
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
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